

不行哉臣又聞中原有連歲不熟之說也或疑其中原之根本也民有餘食無銀而不能用也故將日無食今中原可成食不足焉乃在銀而不敢發病竊慮國家建都幽燕北距鄰國之儲蓄以爲稅稅財者之利而山東山西河北及畿內八府之人其入者半輸糧而糧生易幽州縣民稅者亦皆人也一不如意難去其鄉焉何可散此不愛其死臣曰大作業難人響應前車已屢驗矣臣之司不過口恤銀以救其家之乏臣以紮其身聚其骨肉聚其心今試觀臣官之所處每得稅銀則司計者安枕可矣得三官焉焉猶足養妻恃得之望或謂無銀無米臣嘗意不滿焉者冬也即有王節使來之要將何以爲計臣至那語請預預稅銀也一第恐有司從事者無以塞前請臨臣所說之也一官官發官銀以用也一臣計收稅以充之也官官其豐成不能聚社合雜處歲計臣臣養食一聞每歲七分之一以充其未求則其計之數表一七分之一以爲爲賦賦而惟臣一修其身古歲後以通其計每歲一倉之以驗其功者爲倉而歲歲成之時其豐歉而散收之估倉者各有入例則臣在代其者雖自有不足亦不難爲借此藏富民即藏富於國也今言用者倉穀不足而藏民銀不足大銀貨生亂穀貨即銀不足而與貨代之不足不足則利可也今歲最日明君不寶金玉而寶五穀伏惟聖明有意庶民不所司謹不能盡言也隆慶四年元月史忠義趙州等縣錢糧運使司官劉景元計銀兩石劉體乾陳奏之語各差皆無照議

其餘各巡按嚴追杖月以開

按明會典四年差徭吏徒鮑州官大園原等鎮查兵馬錢糧各請勒行事一年一代

按續文獻通考四年正月內承運庫以空額下戶部
取銀十萬兩戶部尚書劉體乾疏京帑重奇乃以空

樁取之安歸真僞乞寢前命諸如數以金進七月戶

部尚書守直言國家貢獻在華人爲出嘗考天下錢穀之數計一歲所入僅二百三十萬有奇而中多

積逋免奏罰者 歲所出京師百萬餘而邊領至

四、餘萬三年則三百七十九萬此其最小者而出

已於於人矣近者遺四御史括大不尉藏二百年所積者而盡歸之大倉然自老壯百萬之外二百仁

萬有司不足足邊一年之旬國司至此人大寒心然

能毅然行之者如入衛之兵無不一其當能而今數

年未決改以邊事不寧虜患莫測異日者或有以中
之也自嘉靖十八年被虜以來邊臣日請增兵本兵

日請給餉者自五千人萬而增至一百八十餘萬士

以迄年一二旗言之如官府之牛兵一也嘉靖四十

二年發銀	萬後三年	萬乃至今下	萬矣大
國之主兵	也嘉靖	十六年發銀	下萬貳年

二十二萬乃全二十七萬又以加兵復費十二萬

得不困今即不能知國利故額亦宜考嘉靖中人才

以前近事而汰其甚者且尤邊上亦有遠近事有

緩急必盡須臾然後足用宜令廷臣酌議減省不

得遇歲入常數之外臣亦移文督撫俾以歲用實數
報部臣具結以進惟陛不雷神省覽其用財約於往

昔者心忠臣也則有賞其糜費溢於故常者必非忠

其一、各邊督撫從實議處以開止。二月戶部奏各

予所歲進內庫京邊錢糧不取解戶攬頭侵冒有一人殿充數名者有一家而播利。省者竊詭萬狀迭

紀薄然今將積歲輸納英沒分數纖悉條列共一百

必行庶大計有濟詔各區按御史盡法嚴追赴期言

報逾期不報者都察院查劾以聞

銀供禁中之用臣僚爭之減平又令部員清查中外

其陳越各官職掌學部奏理則之要不報
按明會典五年題准密雲鎮建立一庫每年寺冬十

倒軍門公費及修邊等項銀盡發收貯并添設診庫人使一員吏一名專掌屯納

按續文獻通考五年正月詔取光祿寺銀二牛萬進

用命臣及遺補扈臣各疏爭之詔減其半六月戶部覆戶科梁阿孟奏國初原有定額邊餉未嘗倍文於

內京師入書搜括於外蓋不加賦而用足也邇來嚴

心計者通將中外財賦每歲增減出入之數行各處

總按官吏心議處前有因困而不必過爲裁省以恤國體後不可不計濫爲糜費以損代財事尤之

日造開送部聽該部人與議官員類編爲各司職掌

[illegible]

以定邊守將內府錢糧先後額需自蘇達督餉所費出有標圖歲計可稽矣從之山西巡撫鄧學顏疏言理財其略云周之輪洛漢之西都皆資者也至我朝兩都運籌京室之餼全藉帑儲一費也而之宗室親衛有等散處民間通令什貨小則上張大仕無厭不豐不商半食常飯一貫也入之兵日憑兵曰京臣日兵曰軍民俱仇怨已甚此四者生食難馴而發怒則罵其子曰內伍何如暴口微謂曰汝苟曰五者中唯伍伍括不己也清乃充發按問則刑親首故則無異徵罰則盡奪焉而虛設實收此耗費豈送出東義勇諸君以實社稷計國制今仍欲勾攝捨除之役請番其所以賄通而惡空可以通於市立賞以輸番改其之法又入有新之乎以飲者九數之外重指貲之令以制官尊教之訓與其榜足紳士萬曆二十一年部臣上國計出入總數進呈按據文獻考過萬曆二十一年戶部遵依先朝故事錄上國計每歲會計司取奏公侯祿米百官俸廉治邊搬粟軍丁月糧及漕運本色折色已徵未徵年手財賦出入各款口進呈

萬曆二十三年戶部議陳各極破冒軍餉之弊諸嚴行禁革便之

援損文獻題詞 十三年三月戶部上疏陳時政之要其略云天津有頃東家經費無窮即今內帑羅織而出於此時者顧近來各邊關不愆恩恤公私積稍實用而官常額外加添以示寬容口四手餘萬

而增至三百八十一餘萬數已極矣乃劉密等鎮議又加餉四丁營兵今又增銀五萬六千有奇陝西各縣自剿時徵銀六萬一千九百六十有奇運道添募練兵其近省城者一萬六千之於此亦甚恩惠之秋更求諸邑民捐輸以資軍糧者十之四官等懇思錢糧向破全在軍馬是也及賊調之間口小謬多已歸隱匿不報乞覲示罰督師上遂放者按日扣除勒催老嫗日報救者例次督撫節閱客官新買者悉目取回至於裁減官兵裁撤薪餉開土查以歸變移將練勇兵務吏當奮行嚴辦疏下院云

○奏摺：王懿元奏請修葺鐵造營建庫棧陳文獻題考 內閣第八本載

國家欲入營四百萬兩而成計至四百五十萬石百年原指無事已備出知變用未中意外之警不足慮之需皆臨時旋給如前知變用年費約銀一百八十萬八千八百八十二兩南駐劄川首數月約費銀五百八十二萬二千六百兩又地畝米豆援兵等餉約費三百餘萬兩十堵之師末及期年約費銀一百二十萬六千六百兩連川中添募共約二百餘萬兩婚嫁珠寶等項約值銀九十二十四萬三千一百兩貽傳德袍銀四萬一丁修定約土判銀一十萬四千餘兩陝西路抽撥銀四十五丁修定婚禮傳儀長一萬二丁自總定共約費銀三萬七千兩感器器家二丁三千五百斤約費銀二千餘萬兩三仙口遺家一等處約費銀二千十四萬兩附省追提婦女投備

料銀一百一十四萬五千餘兩又欠廚料銀九萬六千餘兩預備之費亦既三千六百餘萬文當留足之時而陳清處之策惟有一字一最是聚斂臣等請議捷是以民爭心忮避以賤隨時幣珠上府重魚煎舊採辦十九年戶部內帑已焚燬值十萬石報萬曆三十九年戶部內庫底經齊開給中委分諸別內外勦支需今本年借老庫銀准開領又皇上冠婚需用巨款令戶部籌道

技誨之舉題于二十九年十月戶部奉御用監紀總失遺等題計繕呈覽乃明憲皇帝太后下徽懿旨用金寶貴珍珠等物採由本官戶部知道臣等隨行人食銀庫備查在庫銀兩以便給辦遂係陳同銀四十四兩止出該寺該庫未領發還過以實價便買因上府假止有五千餘兩未領發還過以實價買之數無銀可發及查老庫止有銀一百五十萬等因臣等竊計該監古玩珠寶價值不下二十五萬大建吉期已迫步無那即當南召各商人附戶冠婚娶銀四十餘萬一開此項應補神宗皇帝虧空庫銀臣等設法拏獲一現者得已許贖上庫銀銀五拾餘錠收金南珠寶等項於本月二十六日騰數北運以充來近二百年俾知此款原係非常之念致誤非不部置買錢糧之例自十九年九月內接到來遞司謂無象之其楚香早上邸即以來兩上聖母儀慈惠不部置買錢糧之例自十九年九月內接到來遞與本合僉云當年採金南朱到內稱極遇恩上兩宮

於採買者俱令折銀解部實屬便民之政至歲額多寡隨時指登云

內府貯總管

內府大小諸事凡財用出入大夥記實審差服賜予

刑法工作之事皆分總理

廣儲司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庫藏儲蓄經費之事

銀庫管收造全銀珠寶上樣松石珊瑚等物

素庫管收造貂皮貂刺熊水獺狐皮多羅尼噶

皮裘倭倭爾爾泰磁器等物

綬庫管收藏銀布金線絨絨香藥等物及樂造各色

水庫管收造暖炕朝帽綢緞朝服等物

凡親王分封公主下嫁應給賜珠寶金銀器皿

袍服袖蓋布疋及牲畜糧莊等項俱隨時候

旨分賜

凡每年供辦

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后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貴妃

嬪等應月定數給皮皮裘金線絨絲等物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格給兩冬季小口蟬蝦十張至約馬大等各履
蟬蝦俱供本司製文等儀備收給

凡

盛京各莊徵收布疋棉花板鹽平貯文用每年終
會司司凡各莊所報糧內均派雜糧交各包衣
大收貯倉內依次備用

只撥補新設莊頭料豆數草每年於各莊取料
豆五十石穀穀十萬石收貯備用

凡各莊所報糧查明存新收用過餘剩之數
每年奏銷一次

凡內殿館餉馬豆雜餉量均派徵取每豆指十
六束折糧一柳斗於所納糧內抵除

凡設

盛京糧莊每莊俱給定額糧價一百二十石若遇
災荒據掌庫防佐領所報輕重分別奏請另定
納數本處倘蒙恩賜雜項錢糧俱酌量酌數於
各莊派取每年終將所納糧併用過餘剩數目
一併造送轉奏其食餉編審壯士等事俱照在
內糧莊例

凡設立草園均分於各運托和照運托和進米
大序備案以供

凡

宮殿等處所用黃白蠟燭併有工各處所用黃蠟
燭俱備值水人按月詳查一次將應用數目
移文該司於戶部取用

凡

內用食錢每年十萬斤俱包衣大管理收給將
片連餘剩之數每年詳奏一次移文該司奉請
於戶部取用

凡籍沒家產人口田地本司收取奏請酌量撥
給

凡廣大按丁給地徵銀所進倉歇等項都處司
估計折著地畝錢糧

凡畜養人按丁給地徵銀所進倉歇等項都處司
估計折著地畝錢糧若所進者多以青布給實
凡納草人按丁給地徵銀所進倉歇等項都處司
估計折著地畝錢糧

五投充壯丁各按地畝徵銀及草其應用腐爛
麻線麻繩等物亦照及充人取用估價所著地
畝錢糧

凡所徵銀兩交廣儲司草文鳳館鑒蓋廣儲
銀庫等物交包衣太

大清會典內務府會計司三旗糧管錢糧應治元年
令原給地畝之入併帶地投充人歸併於各漢
軍佐領下催徵錢糧草束交該管官處收貯

大清會典戶部庫藏京庫凡解納順治十年今凡屬
順治七年

大清會典戶部庫藏京庫凡解納順治十年今凡屬
順治七年

大清會典戶部庫藏京庫凡解納順治十年今凡屬
順治七年

大清會典戶部庫藏京庫凡解納順治十年今凡屬
順治七年

大清會典戶部庫藏京庫凡解納順治十年今凡屬
順治七年

大清會典戶部庫藏京庫凡解納順治十年今凡屬
順治七年

大清會典戶部庫藏京庫凡解納順治十年今凡屬
順治七年

凡

內庫錢糧俱歸供戶部管理
順治十二年

大清會典戶部庫藏京庫凡解納順治十二年題准
掌庫司司庫每年終將收放錢糧進支開列部
核算

順治十二年
大清會典戶部庫藏京庫凡解納順治十二年題准
各省金花銀并本折絲綿絹疋等項錢糧歸
內庫運庫收

順治十四年
大清會典戶部庫藏京庫凡解納順治十四年題准
各省本折顏料布疋等項歸各監院刷收

順治十六年
大清會典戶部庫藏京庫凡解納順治十六年今額
料庫屬內監衙門管理及履歷絲綿疋等
項已歸戶部該司據驗奏中者該部不許擅驗
延誤才難多收違者治罪

順治十八年
大清會典戶部庫藏京庫凡解納順治十八年今內
監所屬顏料庫供用庫甲午庫乙午庫子午庫
俱歸還戶部管理

康熙五年
大清會典內務府廣儲司凡外傳年終朝覲賞資衣
服康熙五年題准廣儲司立庫撥給廣儲司王立
辦銀庫委員勸辦銀庫委員于公台吉他布囊
都統等曉諭並各一襲

康熙七年
大清會典內務府廣儲司凡外傳年終朝覲賞資衣
服康熙七年題准廣儲司立庫撥給廣儲司王立
辦銀庫委員勸辦銀庫委員于公台吉他布囊
都統等曉諭並各一襲

大清會典內務府會司凡

內用米糧康熙七年題准每年於戶部以柳木取
水稻水二百石
康熙八年

十月初四日

上諭戶部朕巡幸田獵之處一切御用不項俱係各
該衙門由京城備辦供用毫無取於地方除內
廄馬匹不用草料其部中應差馬匹西河需草料
亦屬不多向來隨有地方官因指歸辦用利派
民間各物何處既不便鎖算又不退還民間食
污官吏侵肥入己以致小民苦累殊違法紀以
後著嚴行禁止如地方有司仍有借端科派者
著該管官嚴加稽察違違處如該管官不行
參奏政別輕發覺將該管官一併治罪與部即
通行嚴飭仍刊示曉諭遵行特諭

大清會典內務府廣儲司凡大臣侍衛等進獻給賞
康熙八年

諭嗣後大臣侍衛等進馬應賜鞍者先行請
旨再議估價

會計司糧莊康熙八年題准各包衣大所用雜
項米糧不敷酌量奏請於戶部支取二年終查
核節用而餘多者包衣大及掌倉一併獎賞
運用而缺少者包衣大及掌倉人一併治罪
康熙九年

大清會典內務府會司凡

內用米糧康熙六年題准枯稻才酌量所用數目
於戶部取用

康熙十一年
大清會典內務府會司凡

內用米糧康熙十一年題准於戶部增取水稻米
一百石
康熙十四年

大清會典戶部庫藏京庫凡酌納康熙十四年議准
管庫官員庫內物財不行因貯以牧島林大等
偷盜者降一級調補開缺一
康熙十五年

大清會典內務府廣儲司凡大臣侍衛等進獻給賞
皇后乘坐用鳳凰黃袍褂用黃水袋後用
黃布
康熙十六年

貴州舉生用金黃褂發行禮稱用金黃素
縐等上衛行禮稱用金黃素
康熙十六年

大清會典內務府會司凡
內用米糧康熙十六年題准於戶部以柳木取白
之牙三百石供用
三旗營營務處康熙十六年將三旗營管錢糧
官員歸併會計司稽查司其事
康熙十六年

二月月初五日
上諭戶部錢糧關係國家入計年來各處兵馬需用
糧餉最為浩繁在外總管巡撫及經管錢糧各
官俱宜潔己奉公殫心料理一應支放開銷務
須嚴加稽核詳慎慎省於於軍國有裨近見各
處奏銷或製開物料概不先行通明藉口重煩

緊要謹請銷算或不行察房重項支給及不為
扣抵或難說重領帶回和已派進等費以及侵
欺浮冒種種弊端難以枚舉以儆懲作何嚴行
禁飭各分關部會同吏兵七部詳議定例具
奏特諭

康熙十八年

大清會典內務府會司凡凡領奉馬馬料糧康熙十八
年金派各處館料豆料豆料豆食米食牛發
給
康熙十八年

大清會典戶部庫藏京庫凡酌納康熙十八年
題准各處關地每年奉包衣衣一員專管糧
取給會計司按月查估若於定額外浮取及將
所遺之物不即收銷與收取不填用等弊從覺
者將專委管理之包衣大治罪
康熙二十五年

大清會典戶部庫藏京庫凡酌納康熙二十五年題准
直隸臣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石二斤一十五兩
芝麻五石一十斤一角一十六兩一錢黃蠟水
二十四百一十斤蒲枝一十一百六十一斤一
十一兩二錢
江蘇布政司銀布一萬七千二百六十八匹七
尺三寸六分三毫五絲白絹一百五十四匹一丈
二寸八分三毫三絲一尺九寸四分九厘
藍九黃蠟絲絹一十八匹六分三毫六毫生絹
六百四十二匹五尺一十四分六釐八毫三枝

至於明歲事關錢糧豈可遲延遲延緣由著
都察院嚴加察議具奏其本年四月以來用過
錢糧著該衙門年內作速核明奏銷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

第二百五十五卷目錄

國用部彙考十

禮記 王制

國用部總論一

易經 節卦

禮記 大傳 少傳

管子 山至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家宰制國用必於歲之移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

地小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

爲出於用數之仍

定制國用如今度支經用杪末也小大豐耗謂小

國大國豐因之平各以歲之收入制其用多少多

食貨典第二百五十五卷

國用部彙考十

王制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管子 地員篇

不過歲少有所致也通三十年之率當有九年之
蓄出謂所當給爲率則每年一歲經用之數用
其什一正義曰此所以樂一節而永制國用
及年之豐耗并從容及所當得之法用謂制國
用凡制國用多少必計地小大又觀年之豐耗若
地大年豐則制用多地小年耗則制用少先以三
十年通融之注審九年蓄外計見在之物以制國
用每年所入分爲四分一分擬爲儲積三分爲當
年所用二年又留一分三年又留一分是三年總
得三分爲一年之蓄通三十年之率當有十年之
蓄也云出謂所當給爲者給謂給百官賓客及民
九也爲國爲造國家器物也知用今年一歲經用
者以下文云費用之仍此重云數之仍故知
是一歲之仍也又知仍爲什一者以仍是分數之
名故考工記云以其爲之仍指其數後註仍謂三
食之一此云什一者以民稅一歲之米一則國祭
所用亦什一也此謂當年經用之內用其什一非
是通莊擬三年儲積之蓄也故鄭云一歲經用之
數也其長集劉氏出三代以前入下無民其非辛
伍其民以爲軍師以守邦王是以欲因其國者先
保其民什一之法行則其民有以自養也凶旱水
災凶平蓋至民無其食則國有大平之蓄所以保
民而固國也用地小者欲知萬民多寡之實也
觀年之豐耗者以我國家費用之宏也通以三十
年所入之數則豐耗在其中夫即其通數以爲禮
制則三十年內雖有凶荒而國用亦不匱矣又有
九年之蓄在外所以防大凶災保育其民者也

嚴幾方氏曰國官大率以九式均節財用則制國
用存乎率等則夫制國用制其多少之數也然國
之用實於財財之流弊乎歲歲之功見乎未故制
國用之數必於歲功之杪也而歲功之杪見乎
水倉木實也杪五穀即黍稷麥粟也先穀而
不齊矣故必五穀皆入然後可以制國用也歲之
杪則五穀皆入矣未言入者以見自官之用制之
者以五穀爲之主也用地小大觀年之豐耗若地
小而所出之物多則由當年之豐地大而所出之
物少則由平年之耗故用地小大以觀年之豐耗
也必觀年之豐耗所以制國用故也必以三十年
爲期者舉一世言之而天時人事大略可知矣王
言制國用於歲之杪此以三十年之通者蓋爲比
年之常法則以三十年之通權一歲之宜則於歲
之杪而已量入以爲出者豈三十年所入之多少
爲比年國用之節也 馬氏曰蓋歲之杪者國物
以成方此之時而九脈皆入焉故用官以九式均
節財用必在於九賦之後也國之用則在於財而
財之所出則在於地地之所主則未於天耕地之
所出有多寡而天時之所成亦有多寡故曰用地
小大觀年之豐耗蓋禮之入倫以地廣狹以爲
常也禮之厚薄以年之上下而以爲變也則官以
九式均節財用而養民居焉焉故王制九式則
祭者率其重者而用之也是則用三年之仍祭則
用數之仍也蓋祭則有常典而養者出於非常
之變也出於非常之變故喪三年則不祭非特哀
有所隆而祭有所下也抑亦見財貨之不可無

節國之用非止於齊祭而以災祭爲重 四明沈氏曰古之理財者爲天下而不論大國遠而不圖近今之理財者立爲一定之法而不論天時之如何以無常之時而應有常之供賦民何得不窮故國於目前不較輸之計而不計後日水旱之如何以不可測之水旱而處以苟簡倉卒之調度國何得不困哉此家宰所以待歲之妙而始制國用而不敢立爲一定之法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而不取止爲目前之計也

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爲越拂而行事喪用三年之仍齊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活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國祭九年之舊曰不足豐六年之舊以意舉三年之舊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十歲民無菜色然後大乎食曰舉以業

喪大事故用三歲之什 暴猶耗也言猶耗也不奢不儉當用數之份也民無食來之發也天十乃曰舉以業惟食 物穀糗粟則虛耗故云暴猶耗也浩者是多人之義故云活祭也凶旱謂凶荒連旱也水溢謂水汎溢若貯積滿九年之後則腐爛當隨時用也 長樂劉氏曰以三年之份共於喪祭斯足矣新禮中殘暴其物俾有不足者故曰暴也儉於禮而不盡其財故曰活祭兩財有餘而禮不足也 禮記方氏曰易言大衍之數也揲之以四以象四時備有於初以象閏歲初者指間也揲書而四分之者明時之於倍間蓋初此所謂初亦四分之一謂數之份則一年所用四

分之一也三年之份則三年所用四分之二也祭之用數而事故用一年之份喪之用疏而多故用三年之份亦者期其宜而已喪三年不祭則不以吉事干國也惟祭天地社稷則不以所親廢所尊也 馬氏曰禮之厚薄與年之上下豐年則用昔年之份凶年則用四年之份豐年而加於份之外則謂之奢凶年而略於份之內則謂之儉乃所以與年之上下也

國用郭謙論一

易經

節卦

象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聖九止制度以爲節故能不傷財害民九欲之無窮也苟非節以制度則侈肆至於傷財害民矣 林極言節道 建安止氏曰聖九體節之義上爲制度量入爲出無過取無泛用有損已益人之實而無利下奉上之事故不傷財則不害民矣 繁辭不傳

何以聚大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 太平庵項氏曰財者百物總名皆民之所利也正辭謂殊貴賤使有度明取予使有義辨名貴便有信嘉利之所在不可不導之使知義也 禮記

九傳

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 庶子無淫刑濫罰則民手足有所措各安其業故

財用得足也自姓足君孰與不足天子皆足君及民人自志悉成是謂倉廩實知禮務衣食足知榮辱禮樂風俗於是而成所以天平告成功也 周陵方氏曰有愛大之心則刑不濫故庶民安其生而樂共樂則君生財於田野商賈通於道路而足以致其用故家生遂死無憾而百志成也 東萊呂氏曰庶民安謂民有定居上而不擾之則可以生通財用少就安下不亦愛上而惠第一件 其次款款奉上舉輸其財和氣故召時和歲豐萬物盛多財用足故百志成者雖有此志而無財以備禮則志不成財用既足則犯犯分族皆可棄矣所謂萬物盛多財備禮也

少儀

國家廉敬則事不難緩甲不組廉食器不刻禮君子不履絲履馬不常秣 薛靜敬賦說也廉量也獨附屬焉所郭也組磨以組飾之長於帶也詩云公徒三萬負曾朱纓亦節飾也此一節明國家廉敬誠省之禮若造作修飾賦役煩瑣則物漸散或以爲弊爲糜謂物廢散而散車不嚴潔漆飾以爲方弊甲不用組以爲飾及於帶皆謂以組連甲及爲甲帶都以於帶解經廉字應約也引詩雪強國強矣員曹謂以員飾曾朱纓經之也絲謂帶飾也國強之屬不以絲飾之 山陰陸氏曰官國家廉敬則所乘所衛所乘所履所制皆嚴 嚴陸氏曰曰嚴敬也嚴刻以儉爲主組皆總之有組雖猶總之行磨皆所以約而絀之因以爲車飾食器若木者爲刻金者爲鑲馬

管子

立致

度爵而節服量祿而用財飲食有量衣服有制宮室有度六畜人徒有數舟車陳器有禁修

四、

王主積於民霸主積於將戰士主積於貴人立主積於婦女珠玉故先王慎其所積

臣乘

桓公嘗有口請東馬，管子對曰：「國無儲在，介桓公曰：『諸卿無錫，在我公子與。』」一處之屬焉耳。」
也春事。二十五日之內，桓公曰何謂春事？十五日之內，齊對曰：「至六日而聞車聲主旦而臨陳，釋陳將而執馘百口不執，被殺春事。」二十七日之內也。今君又扶擊五霸之氣，皆君過春而不止民失其十五日止則五霸之內附者地也起一人之歸否祿不舉起十人之歸千萬祿不舉者已先二十五日師而有起夏作是春天失其苗稼起輕而無止此有起殺地數人於時失其苗稼而無止。桓公曰善哉美乘駒之教未盡也。彼王者不善民時故臣與魯樂舞五鼓與舞十餘種以隨賞徵而為節使農夫農耕畢力勝於十二粒於後歲而為國於府者非慈民心傷民意而下之策十得不然之理。

也桓公曰烏之奈何管子曰夷屬得萊桑馬之數矣桓公曰何謂萊桑馬之數管子曰百獸之失亡之萊桑也二十七日謂萊桑之春事管子之幣舍祿不數十登國數之重土分謂農夫四幣之有子者以爲穀也庫之州里國數之分在于國幣之重冉子信謂近之縣里邑百官皆當兵器備備口國無幣以較亂幣國統之權一切得人通說而應彼國皆責無歸於民此有虞之萊桑馬也

乘馬數

恒爲邊管者曰有虞萊東馬已自矣吾欲止萊乘馬
之舍何貴乎對曰以戰而移其城池之功故其官常
失地地用王國則以時也也(此)國謂以時官常
於民爲國用不足十分下游於己之間而足于國守
始國用不足則加一焉國用不足則加二焉
國用不足則加三焉國用不足則加四焉國用不
足則加五焉國用六不足則加六焉國用七不足
則加七焉國用八不足則加八焉國用九不足則
加十焉國用十不足則加十一焉人君之志欲救三
分年則必有五年之饑若歲凶則亡民失本則
濟宮至棄卿以仰無殉役無幾者焉肅故修宮室尊
君抑斥其華也以于王國策也今其甚矣萊東馬
君春秋其冬不知時作治功至於其甚矣萊東馬
夫其本事君王知其失火諸舍策又入人誦夏之英數
也民無權實曰數矣猛發之人逞暴貪賄之民乞索
若行律德焉則民刑懲而不符於土十此萊東馬
實亡也萊馬之運累十二齊奪後物將紛亂臣謹

[illegible]

山權教

桓公曰管仲曰請開權穀十石曰天以時爲權穀
以財爲權以力爲權是以今夫權則人地之權則九
土之權亡桓公曰何謂是也權則入地之權則九
土之權亡管子早見五十年水災之無權實王者萬
戶對口過年早見五十年水災之無權實王者萬
莊山之金結鑄而覆民之無權實王者萬戶以歷山
金結鑄而覆民之無權實王者故天權夫之地成歲
十夫也取王者歲守十分之三與小國比歲成三
十一年而藏十一年少半歲舉二不足以備民
而農夫敬事力作故天壤出旱水洸民無人於澤
其乞者此守時以待天種之道也桓公曰吾君
欲行仁德之教爲奈何管子對曰梁山之陽耕藉
伐樹之幣天不無有億千戶以守國設國一分以
九年國穀之通什倍億千戶立立弊國國一

